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久宸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國良

被告 李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支薪資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返還預支薪資新臺幣(下同)169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9,532元【169000元+532元=16953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